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睢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JSZC-320324-ZYJS-G2025-0001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工作，出具规范、完整的审计报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及企业管理建议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如甲方提出调整数据需及时进行修改）并将发现的违规事项、重大异常问题、重要的财务风险等及时报告。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 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

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6.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7. 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8.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乙方若需更换派出人员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审计服务。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审计结果。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五条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 (二)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未因从事审计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 (三)身体健康，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 (四)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特殊要求。

上述条件须证明凭证的，乙方及派出人员应主动向甲方出示证明凭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

第六条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及费用标准。

乙方派出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派出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派出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
1	张琳静	女	1975.09	注册会计师
2	叶悦	男	1991.02	注册会计师
3	王冠云	男	1996.10	注册会计师

4	刘雾雨	女	1989.09	注册会计师
5	丁婕	女	1982.12	中级会计师
6	沙莎	女	1986.08	中级会计师
7	李秋梅	女	1991.10	中级会计师
8	陈文蓉	女	1986.01	中级会计师
9	安俊如	女	2001.08	
10	黄诗雅	女	1999.10	
11	吴伟	男	1997.04	
12	叶雨阳	男	1994.09	
13				

第七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工作地点睢宁县，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6000 元（含税）。

(二)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在睢宁县审计时实际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三)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后，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审计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37200 元）；完成后续审计资料调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880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10%-30%，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未按审计时间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扣除 10% 的审计费用。

(延期一个月另扣除 20%)

(二)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派出审计人员的。

(三)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四) 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调整。

(五) 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

在 2 周试用期内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乙方换人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审计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全部审计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部退还。

第九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年内禁入甲方采购范围：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取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的。

(五)不履行审计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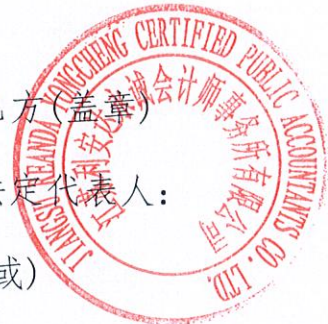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